

附表 1 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最高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單身青年	新婚育兒家庭
臺北市	4,000 元	5,000 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3,200 元	4,000 元
臺南市、高雄市	2,600 元	3,200 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3,000 元

附表 2 所得標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臺灣省	3 萬 970 元
新北市	3 萬 6,665 元
臺北市	4 萬 1,450 元
桃園市	3 萬 6,445 元
臺中市	3 萬 4,533 元
臺南市	3 萬 970 元
高雄市	3 萬 2,748 元
金門縣、連江縣	2 萬 7,838 元

註：

1. 所得指家庭成員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家庭成員定義：
  - (1) 申請人屬單身者，為申請人。
  - (2) 申請人屬新婚者，為申請人及其配偶。
  - (3) 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為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附表 3 檢附文件簡表-依身分別

身分別	必要檢附文件
1. 單身青年 (1) 戶籍地和租屋處 <u>同</u> 縣市	1. 戶口名簿影本 2. 租賃契約影本 3. 建物登記資料擇一 4.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單身青年 (2) 戶籍地和租屋處 <u>不同</u> 縣市	1. 戶口名簿影本 2. 租賃契約影本 3. 建物登記資料擇一 4.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 在職工作證明
2. 新婚家庭	1. 戶口名簿影本 2. 租賃契約影本 3. 建物登記資料擇一 4.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	1. 戶口名簿影本 2. 租賃契約影本 3. 建物登記資料擇一 4.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以下視自身情況檢附)	
1. 申請人或配偶懷孕	診斷證明或媽媽手冊
2. 未成年子女跟申請人不同戶籍	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3.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
4.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證明
5.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	出入境證明及居留證
6. 持有公告拆遷住宅	政府公告拆遷文件影本

## 附圖 線上申請系統目前畫面

 單身青年及婚育租金補貼  
線上申請系統

### 方案介紹

為協助單身青年減輕居住負擔，並營造有利生育、養育環境，政府另針對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2.5倍且無自有住宅之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提供新臺幣(以下同)2,600元至5,000元之租金補貼，補貼期限最長12個月。

本方案線上申請網站預定自 108 年 9 月 2 日 00:00 ~ 108 年 9 月 27 日 24:00 止受理申請，敬請期待。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 版權所有©copyright 2019  
電話\_02-8771-2345 地址\_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